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吴星宇作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吴星宇，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清算部任职；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任执行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财务官；2021 年 4 月至今，在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 10 次，实际出席 10 次，出席率为 100%。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也全部亲自出席了会议，出席率为 100%。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背景信息和相关资料；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以审慎的态度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在会议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主持日常会议，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审议确认了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可以有效激励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战略研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投资等提出宝贵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战略配售能帮助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勤勉地开展工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提出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及行业形势变化，及时关注外部舆情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并了解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内，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详细了解相关背景资料，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

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畅通的渠道。

3.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面临的风险，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加强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6次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中小投资者建议，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相关事项。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提供担保事项

2023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之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特别分红事项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公司2023年三季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外汇套期保值事项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相关事项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对

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报告人：吴星宇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